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哈尔滨市亚布力管理委员会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度假区冰雪文化展馆音像制作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度假区冰雪文化展馆音像制作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黑龙江省吾尚智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272.36621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648.595745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吾尚智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吾尚智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2MA1BCCGRX7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1月15日	行业	其他文化艺术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政府网站 找错

13:12 2024-01-08

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本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：黑龙江省吾尚智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5日



黑龙江省吾尚智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4-01-14 11:03:11

（七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哈尔滨市亚布力管理委员会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度假区冰雪文化展馆音像制作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度假区冰雪文化展馆音像制作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黑龙江省吾尚智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272.36621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648.595745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吾尚智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尚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2MA1BCCGRX7

注册资本: 20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: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
成立日期: 2018年11月15日

其他文化艺术业

有限责任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政府网站 找错

13:12 2024-01-08

该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



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(季)度预缴纳税申报表(A类)

税款所属期间: 2020-10-01 至 2020-12-31
 纳税人识别号: 91230102MA1BCCGRX7
 纳税人名称: 黑龙江省吾尚智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(列至角分)

预缴方式	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								
企业类型	一般企业								
按季度填报信息									
项目	一季度		二季度		三季度		四季度		季度平均值
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
从业人数	2	2	2	2	2	2	2	2	2
资产总额(万元)	66.04	47.31	47.31	79.53	79.53	136.05	136.05	243.53	104.42
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	N				小型微利企业		Y		
预缴税款计算									
行次	项 目								累计金额
1	营业收入								4,013,109.64
2	营业成本								590,000.00
3	利润总额								201,006.48
4	加: 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0.00
5	减: 不征税收入								0.00
6	减: 免税收入、减计收入、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(填写A201010)								0.00
7	减: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(扣除)调减额(填写A201020)								0.00
8	减: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								0.00
9	实际利润额(3+4-5-6-7-8) \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201,006.48
10	税率(25%)								0.25
11	应纳税所得额(9×10)								50,251.62
12	减: 减免所得税额(填写A201030)								40,201.30
13	减: 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								0.00
14	减: 特定业务预缴(征)所得税额								0.00
15	本期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1-12-13-14) \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所得税额								10,050.32
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									
16	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7-18+19)								0.00
17	其中: 总机构分摊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1×总机构分摊比例%)								0.00
18	财政集中分配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6×财政集中分配比例)								0.00
19	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所得税额(11×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%×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)								0.00
20	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								0.00000000%
21	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(退)所得税额								0.00
附报信息									
高新技术企业	否								否
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	否								否
郑重声明: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, 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 纳税人(签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
经办人:					受理人:				
经办人身份证号:					受理税务机关(章):				
代理机构签章:					受理日期:	年 月 日			
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								